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市勞檢三字第90六一一七七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承建本市○○○路○○巷○○號旁之「○○新建工程」，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五〇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未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各該電路設置適當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六月十六日檢查時認其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如附表所列各違反事項；乃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市勞檢三字第90六一一七七五0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除限期改善外，並責令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訴願人不服，以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勞檢三字第90六一五三二五00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以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承攬「○○新建工程」，於協議事項中，即載明用電設施皆由○○水電行（與訴願人為平行包）負責施作。又訴願人於檢查當日雖為現場用電單位，但基於分包及專業分工原則，該漏電斷路器並非訴願人設置，且勞動檢查會談紀錄中記載漏電斷路器有裝無動作（即故障），在施工過程中一切合乎用電守則，自難察覺其故障，且基於協議組織之協議，臨時用電之設置及巡視皆為○○水電行負責。

三、卷查訴願人承建本市○○○路○○巷○○號之「○○新建工程」，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五〇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未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各該電路設置適當而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有如事實欄附表所列各違反事項，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市勞檢三字第九〇六一一七七五〇〇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除限期改善外，並責令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此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影本及採證照片五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協議事項中，即載明用電設施皆由○○水電行（與訴願人為平行包）負責施作，不應由其負責，且勞動檢查會談紀錄中記載漏電斷路器有裝無動作等節。查本件漏電斷路器雖由○○水電行負責施作，然依前揭法規規定，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五〇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或於濕潤場所、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而本件訴願人既承攬「○○新建工程」，僱用勞工於系爭地點承作相關工程，自應使系爭場所設有適當而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蓋系爭違規地點之電路設備係由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所使用之故，至此漏電斷路器是否依契約應由銘展水電行施作，則與訴願人之違規情節無涉。從而，本案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